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章程

说明

-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 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 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 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 12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叁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 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的原则,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正确实施, 为我市经济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时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负责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开展各部门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其合法权益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党组织合并在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党组织名称为:中共广东省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委员会。主要负责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组织合并在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党组织名称为:中共广东省潮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按照有关程序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主任、副主任;
-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
- (四)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工作开展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定期向 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三)负责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和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主持全面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业务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根据工作

需要和干部建设实际,由举办单位任命的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依据机构编制规定共设置 10 个编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干部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提出合理诉求的权利:
- (二)对本单位的法律服务或活动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 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平正义,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职开展相关工作等;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
- (二)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地公 开本单位服务内容、服务规范等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主要承 担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协助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部分法律援助案件等。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接受政府和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 (二)接受符合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诉讼;
- (三)接受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为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代理符合法律援助的各类诉讼案件当事人的申诉;
 - (五)接受政府和其他组织的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

仲裁、诉讼活动;

- (六)接受政府和其他组织以及符合法律援助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 务的其他文书。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
-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由 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等受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或政府决定撤销;
- (二)被主管部门或者通过法定程序依法吊销执照;
- (三)因其他原因被依法撤销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

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和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的权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 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 公职 律师所办公会(所务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 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